

乌海政办字〔2020〕25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2020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对盟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要求，我市对照评价体系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评情况

乌海市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任务，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严格按照《评价内容》和评价重点，逐项开展自查。同时，聚焦查找问题、立足解决问题，整理完善相关资料，确保自查自评全面深入开展。经自查自评，30项评价重点内容，完全落实的有27项，占比90%，基本落实的有3项，占比10%。

二、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1. 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秘书组工作细则，印发了《市委常委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名单的通知》。2019年6月20日，市委书记史万钧为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师生作形势政策报告，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常态化、制度化。市委主要领导开展形势政策教育1场，市委、市政府领导深入学校开展调查研究30余次，协调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

2. 全市62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均建立党组织，覆盖率100%。42所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13所有党员的民办学校建立了党组织，覆盖率

100%；29 所无党员的民办学校，由教育部门选派优秀党建指导员指导党建工作。

3.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课程标准开齐开好思想政治课，落实课时要求和课程标准。同时，充分挖掘其他学科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因素，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情区情市情和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融入思政课教学，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在教学过程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和习惯养成教育；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在教学过程中加大爱国主义、中国梦教育的内容，开展“重走长征路”“新时代好少年”等活动；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侧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法律知识的教学。汉语授课学校于 2017 年全部实施三科统编教材，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按照“一年一科、三年完成”的办法，分三年逐步实施语文、政治、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同时，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经常带头深入思政课堂听课，召开思政课教师座谈会，听取课程教学中的难点和困惑，与教师共同分析研讨教学，切实推进思政课建设。

4.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配备专职辅导员 30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 13 人，在校生 6335 名，师生比分别为 1:211 和 1:487。

（二）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5. 我市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了《关于统筹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建立学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重点围绕细化各项工作部署落实、推动差异化疫情防控、加强任务督查指导、不断优化网络教学、深化家校社区协调联系、持续跟踪了解师生状态、启动实施联席会议机制、全力开展

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两不误”的准备与保障等8个方面内容，进行65次工作部署，印发各类通知、方案、预案等27件。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9次对全市中小学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推动责任落实。先后向自治区教育厅、市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报送疫情防控简报151期，发送疫情防控政策指导及信息情况5万余条。对126所中小学幼儿园实施6轮全覆盖查访。市教育部门成立4个疫情防控查访组，开展专项任务督查48次。市卫健委、疾控中心为全市中小学选派47名专业技术人员驻校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蓝天救援队对47所中小学校进行了2轮“全覆盖，无死角”的专业消杀，消杀总面积达531116平方米。市、区两级教育局对200多所校外培训机构轮回式督查、检查10000余所次，并妥善处理好学生调课及退费等相关事宜。

6. 积极开展分年级分学段网络教学与空中课堂，确保“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从1月30日起，高三年级192名教师、2531名学生率先开展线上教学，日均线上授课474节；2月10日起初三年级385名教师、4553名学生投入网络教学，日均线上授课565节；2月24日起全市5万余名学生全部线上开学。开展了线上教学质量评估，选拔优秀中小学教师组建全市网络课堂主讲教师团队，录制涵盖小、初、高主要学科的同步课程资源1800余节，初高中复习备考专题视频300多个，专家讲座和安全法制教育资源32个，资源点播人次达到164万余次，资源下载达到2.5万余次。通过各网络名师工作室累计上传课件、文章及教学视频等资源7000多个，访问量累计超过39万人次。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从3月2日起全面启动在线教学工作。

7. 积极开展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精心组织“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爱祖国担大任做新人”“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和“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依托社会力量和各行业的专业力量建立了3个市级研学基地、21个校级社会实践基地。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思政课改革，举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各类主题活动500余场次。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制定了《关于深化全市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的指导意见》《乌海市中小学教学常规》。首次举办了全市“深化教学改革 提升教学质量”现场观摩研讨活动，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推进大阅读工程、高效课堂、211课堂建设，着力促进教育质量提升。承办自治区2019年中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举办全市中学生冬季越野赛；市第三中学女足获得自治区“主席杯”校园足球联赛冠军；U18男子足球队获得自治区青少年足球联赛暨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冠军；市第六中学等4所学校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校园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市第二中学等2所学校被命名为北京2022冬奥会奥林匹克教育示范学校；4所幼儿园被评为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市第十中学获自治区第十届中学生冬运会五人制雪地足球亚军。积极推进美育工作，15所学校被评为自治区第二批中小学美育特色学校。举办乌海市第十八届中小学生师生艺术展演活动，32名音乐、美术教师参加全区美育教师技能展示活动获团体二等奖，7人获全能一等奖；我市选报的参加自治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小学师生艺术展演作品中，10人获得一等奖，4人获得二等奖。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通过日常家务、手工制作、非遗传承、学工学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并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对学校的督导评估体系。

8. 制定了《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工作方案》，针对生源多样化特点，实行弹性学制、单独编班，采取灵活多元、工学交替的教学组织形式。集中授课与分散教学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配合，促进自主个性化学习。为保障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实施“1+X”证书制度，加强技能培训，让学生不仅取得学历证书，同时获得职业能力等级证书，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9. 2019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3647人。其中，普高招生2596人，职高招生1051人，职普比2.9:7.1。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4945人。其中，普通高中3370人，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高中职业班1575人，职普比3.2:6.8。

10. 制定了《乌海市教育扶智育人脱贫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乌海市教育扶智育人脱贫2019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教育扶贫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2019年，全市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88人，发放教育扶贫及资助资金18.375万元，落实学前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10614人次，资助金额1857.99万元。2020年春季资助学前教育阶段到高中教育阶段学生4982人次，发放资助资金502.26万元。2020年，全市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共82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41人，每年秋季审核发放，预计发放教育扶贫及资助资金20万元。同时，对除教育系统外涉及学生受资助情况进行摸底，涉及残联、妇联、民委、团市委、总工会和扶贫办等部门开展的8项资助活

动，每年资助 600 余名学生 200 余万元，为今后加强部门协作，完成好教育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基础。

（三）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

11. 2019 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支出 15.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 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9%。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分别增长 86.62%、4.77%、8.46%、9.04%。

12. 认真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高中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比自治区高出 25%。

（四）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落实情况

13. 2019 年教师年平均工资为 95927 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为 79034 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高 1.69 万元。

14. 制定了《乌海市关于推行中小学一线教师岗位绩效奖励的指导意见》《乌海市一线教学名师岗位贡献奖励考核评定实施办法（试行）》《乌海市中小学校长职级待遇考核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市、区财政每年制度性安排专项资金近 3000 万元，用于一线教师和校长岗位绩效奖励。

（五）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15.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形成公办、民办、公建民办、民建公助等多种形式的灵活办园体制。2019 年我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6.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4.7%。2020 年我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5.4%；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1.2%。

16. 列入配套园治理的男孩女孩幼儿园已转为普惠性民办园，在金色摇篮幼儿园 500 米范围内，以土地划拨的形式新建 1 所普惠性幼儿园（东方红三幼），可容纳 15 个教学班，450 个学位，解决了周边区域内适龄幼儿入普惠园的问题。乌达区、海南区完成了无证园治理工作，海勃湾区现有无证园 6 所，正在积极推进治理。

（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工作情况

17. 义务教育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全面推行了阳光招生和阳光分班。乌海衡实中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审批地海勃湾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统一招生、统一调剂分配。

18. 建立了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全市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 所，为非营利性全日制民办教育学校。通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查处违规行为等措施规范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我市高度重视民办学校的引进、发展，市政府领导多次去衡实中学调研、考察，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海勃湾区政府为衡实中学租借 40405 平方米的办学场地，为衡实教师联系廉租房，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生活困难问题。

（七）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19. 2019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2%。我市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机制，明确三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控辍保学管理动态数据库，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并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目前，全市义务教育阶段 41 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在校，不存在辍学、失学情况。继续实施“乌海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设立每年 60 万元专项

发展资金，实现特殊教育向幼儿园和高中两头延伸，全市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

20. 通过实施城乡一体化改革，我市实现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个统一”和“一个全覆盖”。实施了《乌海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通过公开招考的形式，补充一定数量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区学校任教，按工龄给农区任教的教师发放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乡镇学校教师职称评定不占职数，凡符合条件的均可参评。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校际间差异系数小学分别为 0.52、0.44、0.59，中学分别为 0.46、0.40、0.37，符合国家标准。制定了《乌海市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以及 10 项工作措施。

21. 统筹规划“三个课堂”建设和应用工作，以“同频互动课堂”为基础，加强优质学校录播教室建设，完善资源平台网络直播功能，为“三个课堂”的开展奠定环境基础。疫情期间，通过开展全学段、全学科线上教学、互动教研活动，组织全市名优教师录制同步课程资源，为教师教学教研和学生线上学习提供了优质丰富的数字教学资源，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覆盖面。

22. 结合内蒙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修订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将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乌海市中小学校人工智能工程项目列入市级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并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乌海市滨河二期发展规划，未来滨河区入住人口约为 6—7 万人，拟新建 6 所幼儿园、2 所小学、1 所初中、1 所高中、1 所民办高端国际学校。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2019—2020 年共计投入 2844 万元，配置了图书、实验器材、音体美教学器材和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农

区、矿区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中小学厕所改造项目按规划推进，投入 324 万元，完成了 6 所项目学校，共计 1205 平方米的厕所改造。

23. 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市符合享受扶贫政策的青壮年共计 309 人，文化水平均在小学以上，基本能够使用普通话进行顺畅交流，已经全部脱贫。市汉语委先后开展 2 批次 4 个普通话水平培训班，共计培训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 631 人。

24. 制定《乌海市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方案》，从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政策优惠等方面予以倾斜。2019 年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到 80 万元；2020 年民族教育预算资金由 97 万元增至 135 万元。市蒙古族学校已实现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纯蒙语授课，形成完善的民族基础教育办学体系，蒙语授课升学率达到 100%。

25. 按照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每三年重新测算核定一次盟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要求，2019 年市编办、教育局对全市中小学基本情况和人员编制需求总量进行了深入摸底调研，按照班师比的核算方式为全市中小学校核定教师编 5222 名。其中，市直属学校 1458 名，海勃湾区 2105 名，乌达区 952 名，海南区 707 名。稳步逐步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将海南区列为改革试点地区，2019 年 10 月海南区政府常务会上通过了实行“县管校聘”改革并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海南区委托第三方教育研究机构，对教育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研与评估。2020 年 4 月，海南区政府常务会通过了引入第三方制定“县管校聘”改革的方案，目前，已进入预算招标阶段。

(八) 消除大班额工作情况

26. 采取中小学招生网上报名、将公安户籍信息与学籍信息链接、对海勃湾区 5 所择校热点学校实施摇号分班等措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消除了 56 人以上大班额和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九)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进展情况

27. 市教育、行政审批部门密切配合，严把材料审核关和实地勘验关，强化准入管理。市教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无证无照、证照不全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治工作，取缔非法办学机构 257 所。修订《乌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跨部门联合年度评估检查，利用信用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布了黑白名单及校外培训机构办学信息，不断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十)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

28.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了多场校园网络招聘活动，参会企业 201 个，为毕业生提供岗位 13879 个。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1636 名毕业生中，有 847 人完善三方就业协议，顺利就业；355 人升入本科段继续学习，初次就业率 73%；对于离校未就业的 434 名毕业生，学院启动“救业计划”，对所有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再次进行核实，摸清毕业生就业底数，掌握毕业生真实就业情况，建立未就业毕业生“一人一册”工作台账，并为有就业意向的毕业生指定就业工作联系人。

(十一) 对旗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29. 组织全市教育督导人员认真学习《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通过网络学习“自治区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示范班的全部课程，围绕全市教育督導机

构设置、队伍建设情况及作用发挥等 7 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调研，正在草拟《乌海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制定了《2020 年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2020 年 11 月将对三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

（十二）学校安全工作情况

30. 制定了《乌海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避险演练，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应急避险能力，严防我市教育系统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2019 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共开展各类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1100 余场次，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我市教育事业虽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对照国家、自治区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教育投入还需进一步加大；高校专职辅导员和思想政治课专职教师配备比例还未达到要求；职普比例还不够协调。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科学精准安排教育经费，不断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二是引进与培养并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

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核定辅导员岗位，通过引进人才等形式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

三是统筹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探索综合高中的办学模式，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资源，优化专业设置，增强职业学校的吸引力。

2020 年 9 月 28 日